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批复)

石生环复〔2024〕7号

关于对《石林芋头得“药光互补”光伏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润新能源（石林）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贵州汇能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石林芋头得“药光互补”光伏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石林县境内，起于石林芋头得光伏电站 110kV 升压站出线间隔，止于 110kV 黄家庄变电站进线间隔，起点坐标为东经 103° 14' 33.11"、北纬 24° 36' 57.45"，沿线拐点坐标为东经 103° 15' 15.75"、北纬 24° 38' 03.78"，东经 103° 15' 15.68"、北纬 24° 42' 49.66"，终点坐标为东经 103° 14' 44.25"、北纬 24° 43' 59.93"。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建设内容为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线路全长 14.4KM，单回路架设，共建设杆塔 54 基，本工程新增占地来源于 110KV 输电线路及临时占地，总占地面积约 0.92hm²，其中塔基永久占地约 0.46hm²，临时占地约 0.46hm²。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石林芋头得“药光互补”光伏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石林〔2024〕9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租住附近居民住宅，生活污水纳入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在现场搅拌；施工场地附近设置沉淀池，废水收集经过沉淀处理后喷洒施工场地回用，施工结束后对沉淀池实施卫生填埋。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二）项目施工期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临时堆放场加盖篷布，散状物料运输车辆应选用封闭式车厢，并避免装载过满，尽量减少扬尘；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三）项目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运输汽车低速匀速行驶，加强管理监督，文明施工。项目应合理选择导线截面和相导线结构，以达到运营期降低可听噪声水平，日常加强线路管理和维护，使线路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不随意丢弃, 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塔基建设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塔基建设或就近回填, 并采取植被恢复等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 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 不可回收部分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堆放点集中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线路维护时对沿线乔木树冠定期修剪产生的枝桠, 建设单位应按照林业规范修剪、加强巡检人员生态保护意识宣传教育等措施。

(五) 项目应严格按照设计占地面积、基础样式要求开挖;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在征地红线范围内,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培训, 设立警示牌, 发放宣传手册。做好堆土拦挡、苫盖并回填利用。

(六) 项目应根据《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 线路路径针对不同区段的实际情况, 确定不同区段导线对地高度, 以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标准相关要求; 在输电设施危险位置及居民区附近设立相应的警示标志, 并做好警示宣传工作, 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图文标志, 标明严禁攀登、线下高位操作应有防护措施等安全注意事项; 加强线路日常管理和维护, 使线路保持良好运行状态。架空线路运行后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及与 500kV 线路交叉跨越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影响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规定的 4kV/m、10kV/m 和 100 μ T 的公众暴露限值要求。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 项目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 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

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4年4月3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4年4月3日印发